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同心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6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饒同心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1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2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3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4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5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6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7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查本
08 件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且未繳回犯罪所得，僅於本院審理
09 時自白，不得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法定
10 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3項限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
12 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2月。

13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4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15 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時及行為後最重本刑相同，然被告行為
18 時最低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
19 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
20 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1 (二)是核被告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且被告與
24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William」就上開犯
2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
26 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28 用，並提領詐欺款項，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29 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30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31 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

01 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
02 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3 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
04 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05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沒收：

07 (一)查被告供稱本案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00元(偵卷第29頁)，
08 而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9 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2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3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5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6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7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8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9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0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1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2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3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4 除被告自陳200元之報酬外，已將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故如
25 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
2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27 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王宏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6648號

23 被 告 饒同心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新北
25 ○○○○○○○○○○）

26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
27 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饒同心可預見將電子支付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並藉以逃避追查，隱匿或掩飾不法犯罪集團犯罪所得，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街口電子支付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William」等成年人士使用（該等人實際上為某詐騙集團成員，但查無證據證明饒同心知悉此事），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成年人士所屬詐騙集團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6日13時許對張哲泓佯稱要交易遊戲幣，致張哲泓陷於錯誤，而於113年3月6日13時15分許，將新臺幣（下同）2,157元款項匯至本案帳戶。隨後，該自稱「William」之成年人士即指示饒同心配合提領所詐得款項，詎饒同心此時竟將原本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提升至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程度，而與前述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並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同日13時44分許、隔日14時51分許，自本案帳戶提領2,000元、2,000元後，將該等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不詳上手，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張哲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饒同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3年3月6日某時，提供本案帳戶予LINE暱稱為「William」，並於同日13時44分許、隔

01

		日14時51分許，自本案帳戶提領2,000元、2,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張哲泓於警詢時之指訴、對話紀錄、被告本案帳戶歷史明細查詢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哲泓遭詐騙以交易遊戲幣之方式詐騙，而於113年3月6日13時15分許，將2,157元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2年12月4日加入LINE暱稱「大台北 雙北 排隊 跑腿 類 客製化服務 打工 兼職 臨時工社群」之群組，LINE暱稱WILLOW之人於同年3月6日在該群組發文問該日早上11點能否有人代其跑腿，我就與LINE暱稱「William」之人成為好友，約定我提供本案帳戶做為收取購票款項之用，並由我將款項領出後再至超商ibon繳費後將明細回傳，我每次可獲得200元至300元報酬，我不清楚「William」為何需要人親自替他去超商門市，可能是人手不足，我認為我沒有提供實質的金融帳戶給對方等語。惟查被告於偵查中雖供稱能夠提供其所辯內容之對話紀錄以證其說，卻從未提出，並稱願與告訴人調解，惟亦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一節，有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函文1紙在卷可查。且參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辯稱其知曉不能提供實質金融帳戶予他人，與「William」約定若工作時間超過10分鐘即可獲得200元，工作時間頂多20至30分即可獲得300元至500元，「William」好像就是說他沒時間、不方便才要請人代為出面，自己的確思慮未周等語，可知被告確實知曉本案帳戶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因可輕鬆獲得高報酬而心存僥倖，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核屬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甚明，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於偵查中則自承其是本次獲利為200元等語，是該200元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請依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
03 徵其價額。

04 四、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與詐騙
05 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透過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
06 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行，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
07 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足取，且其於偵查中未提出對己
08 有利之證據、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之犯後態度，以及本案所涉
09 金額尚屬非多等情，量處適當之刑，以資儆懲。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14 檢 察 官 林原陞